

和持五年拾月繪集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柒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代 汪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參事張瀛曾湯震龍航政司司長何道灝另有任用張瀛曾湯震龍何道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壽萱爲交通部祕書張瀛曾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湯震龍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何道灝奚劍
平華翊爲交通部參事潘山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交 通 部 部 長 諸 青 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科長奚劍平華翊技正潘山祕書盛聖休均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鄧紫常姚昌葉鴻績爲交通部科長程亦盧秦
家潛趙銘恭顧翥青任家平時近仁顏德清許嘉譚伊先康壽曼朱寶祥爲交通部科員楊伯俊爲交通
部上海航政局祕書姚海邁方謙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伍晉漢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技正應照
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商業司司長顧寶衡另有任用顧寶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寶衡爲工商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汪兆銘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鞠清遠爲宣傳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宣傳部部長 汪兆銘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朱赤子爲宣傳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代行行政院院長席
宣傳部部長 汪兆銘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代 理 主 廉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陳 公 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四十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前據呈請給與該院已故簡任祕書瞿怡如恤金一案，經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核議，并指令在卷，茲據考試院復稱：

「當經令飭銓敍部詳加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監察院已故祕書瞿怡如生前服務辛勤，嗣又因公出差，罹病身故，所具事實證件，核與恤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謹擬准照給予遺族一次恤金，按其最後兩月俸給計算共國幣一千〇四十元整，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該故員請恤事實表各兩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表四份；據此，經復核尙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簡表一份，備文呈請鈎府鑒核，賜准給恤，指令祇遵。」

等情；除指令「旱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廳 汪 兆 錦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握 唐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開：『查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令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一份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第四條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修正附表)

郵件類別		資費	
計	費	標	單
資一 投送各局就地	資二 各局互寄	國內	費用

類六第	類五第	類四第	類三第	類二第	類一第
商務傳單	件出有 點痕或 字樣之文 字所用 印	類等契易貨物刷印書籍	紙聞新 (第三類 總包)	片信明 (第二類 平常 立卷)	類函信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一百五十至五百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八分	八分	六分	一分	四分	四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八分	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二角六分	二角六分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貨 樣	重不逾一百公分	二	分	五	分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四	分	一	角	二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六	分	一	角	七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	角	二	角	四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每件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	分	一	角	三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每件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	二	角	四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每件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	一	角	三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每件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	分	一	角	三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每件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	二	角	四
類 九	類 十	類 八	類 七	每件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	一	角	三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本年九月二十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秘字第五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國民政府移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援用覽有窒礙，請准暫維原狀，仍遵現行辦法適用刑法處理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立法院，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華北政務委員會，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并經本廳分別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一）函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禁煙禁毒兩種治罪暫行條例，由普通司法機關依照通常程序適用刑法辦理。（二）業經頒布與禁煙禁毒有關之各種行政部份法規，應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從速整理，提請本會核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除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院會
遵照辦理。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十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院文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復核議監察院已故秘書瞿怡如因公病故請予給恤情形，檢同簡表，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振 唐
暫 兼 銓 敍 部 部 長 江 兮 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爲本院副院長朱履龢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副 院 長 代 行 院 務 朱 履 紩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十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會銓四（元）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爲前和平建國軍第三集團軍故少將參議陸玉霖爲國捐軀，擬請給予一次恤金二千元，抄同各表，呈請鑒核示達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爲轉呈青島特別市市長趙琪請修復保護明孝陵，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交行政院核辦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本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爲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援用覺有窒礙，請暫維原狀由呈悉，所請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一、江蘇張國董公共危險及鴉片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江蘇張根火因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明山竊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葉陸氏等因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陸氏傳陳氏處刑部分撤銷 葉陸氏幫助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

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 傳陳氏意圖營利收受被略誘人處有期徒刑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一角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一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